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7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前副處長陳○○雄收賄案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本署)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張○○行賄公務員案，發現跑照業者張○○為求相關建築執照申請能快速通過，竟將賄款藏於茶葉禮盒內，分別行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股長陳○○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(下稱建管處)前副處長陳○○，惟股長陳○○拒收，本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分別將陳○○、張○○提起公訴及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因建管處受理申請各項工程執照之辦理時間，自掛號次日未在期限內(供公眾使用 15 天、一般使用 7 天)補正缺失者即得核退，俟申請人補齊資料後再重新掛號申請，然重新掛號曠日費時，致影響開工日期而致無法如期竣工等問題，而申請執照若事涉環境影響評估問題，建管處需分會環保局，如不符環評規定則予核退，因此中○公司、富○公司及建築師麥○○為加快執照審核速度以儘快開工，遂委託與市府關係良好之張○○辦理跑照業務，詎張○○竟基於不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，多次將新臺幣 1 萬元~2 萬元不等之賄款藏於茶葉禮盒內藉此掩人耳目，分別行賄環保局股長陳○○及建管處副處長陳○○冀以加快審理及核照速度，惟股長陳○○拒收，而副處長陳○○則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收受張○○所交付之茶葉禮盒及內藏禮盒內之賄款，案經本署移送偵辦。

本案檢察官審酌陳○○各次收受張○○交付茶葉禮盒及現金 2 萬元之賄賂，僅係為張○○所代辦跑照之業者催促加速審查及發照，並未要求所屬公務員違法配合核發執照，而將陳○○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，另考量張○○犯後坦承犯行且態度良好、係一時失慮等情，則以緩起訴處分以啟自新。